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7日在紫光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提名王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涉及之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一)《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和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西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抢抓智能市场持续增长需求和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根据业务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新华三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和紫光西部分别为下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新华三信息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H3C TECHNOLOGIES PTE. LTD.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2.同意紫光西部为全资子公司优特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的担保。

此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相关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以来富国通商保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及其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富国保理”)作为保理方,为紫光晓通通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思科”)采购货物所产生的由思科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获得更好的账期,公司为紫光晓通通思科业务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根据实际情况所需,上述保理服务合作方向由富国保理变更为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富国银行”),公司同意为紫光晓通向富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及所有罚息、损害赔偿金、佣金、费用和其他支出和所有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相关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后5年期间产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最终到期日后满5年之日终止。原于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厂商授信担保文件项下已发生且于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日尚未清偿的“被担保债务”,继续作为本次担保文件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并受本次担保文件条款的约束),由本次担保承接,承接后的被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文件的担保限额。

待本次担保文件签署生效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向富国保理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思科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签署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如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六、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8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提名王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学,男,40岁,硕士;曾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副主任、金融事务部总经理。

王洪学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金运营中心副主任、金融事务部总经理,王洪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有关有损资本市场诚信、失信被处罚记录;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证券种类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8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司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涉及之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508.82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508.82万元),净资产为6,137.5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0,223.37万元,利润总额为3,009.21万元,净利润为2,678.7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230,811.16万元,负债总额为224,179.76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4,179.76万元),净资产为6,631.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483.38万元,利润总额为71.22万元,净利润为602.22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为抢抓智能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海外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新加坡三和优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系新加坡三和优特香港的业务规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整体海外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加坡三和优特香港市场风险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人民币1,824,314万元及284,1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4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314万元及250,6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35%。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314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1.74%;对子公司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及247,900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7.3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